

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核准“‘一带一路’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标志”特殊标志登记的公告(第549号)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第五四九号

依据《特殊标志管理条例》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提交的“‘一带一路’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标志”特殊标志登记申请予以核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标志

国家知识产权局
2023年10月17日

附件

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标志 第 T2023006 号

一、登记标志



二、登记人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。

三、活动名称

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高峰论坛。

四、核准使用的商品和服务项目

《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》第 1 类至第 45 类。

五、有效期限

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。